

薛菁 著

魏晋南北朝刑法体制研究

福建人民出版社

魏晋南北朝刑法体制研究

薛菁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晋南北朝刑法体制研究/薛菁著.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3

ISBN 7-211-05247-3

I. 魏... II. 薛... III. 刑法—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5976 号

魏晋南北朝刑法体制研究

WEIJIN NANBEICHAO XINGFA TIZHI YANJIU

作 者:薛菁 著

责任编辑:史霄鸿

出版发行: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0591-87533169(发行部)

网 址:<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211@fjpph.com

地 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350001

印 刷: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铜盘路 278 号

邮政编码:350003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张:10.125

插 页:2

字 数:242 千字

版 次: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1-1000

书 号:ISBN 7-211-05247-3

定 价:2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装帧设计：薛志华

序

较之中国史的其他断代史,应当说魏晋南北朝史是一个研究比较充分的领域,尤其对这一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的研究,仅现代涌现出的大家就有陈寅恪、严耕望、唐长孺、周一良、王仲荦、田余庆等,然百密一疏,对这一时期法制史的研究却相对薄弱。魏晋南北朝刑法体制是中国封建法律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亦为魏晋南北朝法制史的核心内容,目前学术界对这一课题的专题研究尚属空白。《魏晋南北朝刑法体制研究》一书的问世犹如空谷足音,令人闻之而喜。

此书似有如下几点可称道者:

一、对魏晋南北朝刑法体制的若干重要问题,如魏晋律学的发展、肉刑复废之争、儒家化的刑法原则、封建五刑体系等都作了细密的考辨,进而廓清了面貌,阐明了意义。其间不乏妙谛胜义、真知灼见。

二、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溯源探流,得出了“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刑法发展史上关键的时期,刑制体系大体定于这一时期”的结论。这一结论是允当的,也是有新意的。

三、全书行文典雅、流畅,内在逻辑严密。

无疑,此书的付梓是薛菁博士以往研究的一个很好总结,但学术探研是没有止境的,“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薛君勉乎哉!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 汪征鲁

2006年1月22日

内 容 提 要

刑法是中国传统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封建法律制度的主体。早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前辈学者即已涉足这一领域,80 年代学术界对中国传统法律的研究呈现出勃勃生机,并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但是,从总体上看,学术界于魏晋南北朝的法制研究似少措意,对其历史地位亦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本著作即是通过专题研究的方式对这一时期的刑律体系、刑法原则、刑罚制度等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探讨,认为魏晋南北朝的刑法在中国刑法发展史上不仅仅具有过渡性,而且极富创造性。事实表明:中国历史上许多历千年沿用的封建刑法制度都形成于这一时期,如《刑名》篇位于律首、刑律 12 篇的体例、儒家化的刑法原则、封建制五刑体系等等,莫不首创于此期且基本定型。据此,笔者认为:如果说,“文物仪章,莫备于唐”,那么,刑制体系,大体定于魏晋南北朝。

关键词:魏晋南北朝、刑律体系、刑法原则、刑罚制度

Abstract

Criminal law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legal system, also the subject of Chinese feudal legal system. As early as the 1920's—30's, the scholar of the elder generation had begun studying on this problem, and in the 1980's the study presented flourishing, and has got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But in general, the academic circles takes little care on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Wei, Jin and Northern & Southern Dynasties, and doesn't attach enough importance to its proper place in history either. The monographs on criminal law have been published, but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further discussion. Thus, this book will make a monographic study on some subjects in the period, such as the system of criminal law, the principle of criminal law, the penal system, etc. It holds that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Wei, Jin and Northern & Southern Dynasties is not only transitional, but also full of creativity very much. The historical events made it clear that many rules of feudal criminal law had formed in the period, which used lasting for more than one thousand years, such as the title ranking *the criminal law* first in the law, the style totalling to 12 chapters in criminal law, the penal principle of confucianization, the system of feudal five cardinal

forms of punishment, etc. All of these were invented and finalized in the period. From this the author thinks if we affirm the historical records, decrees and regulations were perfected in Tang Dynasty, we will not deny the system of criminal law had generally finalized in the Wei, Jin and Northern & Southern Dynasties.

Key words: the epoch of the Wei, Jin and Northern & Southern Dynasties; the system of criminal law; the principle of criminal law; the penal system

目 录

绪论	(1)
一、研究之缘起	(1)
二、学术史回顾	(4)
三、研究方法思路	(7)
魏晋律学的发展与成就	(9)
一、律学的沿革	(10)
二、魏晋律学的主要成就	(28)
三、小结	(38)
肉刑废复之争	(41)
一、肉刑之起源	(41)
二、争议缘起	(45)
三、争议之经过	(58)
四、争议之内容	(68)
五、争议的影响	(77)
刑律体系的演进	(80)
一、刑律编撰成果卓著	(80)
二、篇目结构臻于定型	(98)
三、法律条文由繁入简	(110)
四、法律形式渐趋完备	(115)
魏晋时期的特权法与士族门阀制度的形成	(124)
一、九品官人法的产生与蜕变	(127)

二、官品占田荫客法的颁布与实施·····	(142)
三、“八议”入律和“官当”制度的出现·····	(147)
四、国子学的创立·····	(153)
刑法原则的儒家化 ·····	(158)
一、“八议”和“官当”原则·····	(162)
二、“准五服以制罪”原则·····	(173)
三、“重罪十条”·····	(183)
四、刑法原则儒家化之成因·····	(189)
封建制五刑的沿革 ·····	(204)
一、文景刑制改革·····	(204)
二、魏晋南北朝新五刑制的探索·····	(209)
三、北朝的流刑制度·····	(214)
四、隋唐封建制五刑的确立·····	(220)
刑罚制度的改革 ·····	(228)
一、刑罚的起源·····	(228)
二、刑罚种类简要化·····	(234)
三、刑罚手段宽缓化·····	(248)
四、刑罚体系初步定型·····	(257)
御史监察制度 ·····	(260)
一、秦汉时期的御史监察制度·····	(261)
二、魏晋南北朝御史监察制度的基本特征·····	(274)
三、魏晋南北朝御史监察制度评价·····	(292)
结束语 ·····	(300)
主要参考文献 ·····	(308)
后记 ·····	(315)

绪 论

一、研究之缘起

刑法是中国传统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封建法律制度的主体。在古代中国人的法律观念中,刑即是法。《尔雅·释诂》云:“刑,常也,法也。”因此,中国自进入阶级社会、揭开法制文明的历史起,“刑”即为法的最基本形式。见于典籍的夏、商、周三代的法典主要是刑法典,如《禹刑》、《汤刑》、《吕刑》等,中国法制史上第一部初具体系的封建法典——李悝所著的《法经》就是“集诸国刑典”^①而成的,其编撰体例“以刑为主、诸法合体”开启了中国封建法典体例之先河。此后,制定刑律便成了历代封建王朝立法活动的主要内容。张晋藩认为:“中国悠久的立法史基本上是刑事立法史。历代具有代表性的法典,基本上是刑法典。”^②蔡枢衡亦言:“在历史上,中国刑法史是法制史的重心。除了刑法史的法制史,便觉空洞无物。”^③由是观之,刑法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中国封建法律的代名词,研究中国刑法史,对于全面、深入地把握中国传统法律制度也就具有了不言而喻的重大意义。

① 《唐律疏议·名例一》。

②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第141页,法律出版社,1999年。

③ 蔡枢衡:《中国刑法史·序》,第4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律发展的重要阶段,学术界通常称之为“继汉开唐”的时代,其刑法发展亦莫不如此。受着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的影响,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刑法发展具有许多时代特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刑律编纂成果迭出。

魏晋南北朝是一个分裂割据、战乱不息的时代,在长达近4个世纪的历史过程中,仅西晋政权有过30多年的短暂统一,其余绝大多数时间都处于割据对峙状态。

在魏晋南北朝统治的数百年间,各个政权为了在相互对峙、兼并的斗争中求得国家的生存和发展,都十分注意和发挥法律在治乱中的作用,颇重法典的编纂工作,从而推动了这一时期的立法活动。这一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刑律编纂成果最丰富的时期,其中曹魏的《新律》、西晋的《泰始律》、北魏的《北魏律》、北齐的《北齐律》即是这一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影响深远的4部法典。

第二,立法成就突出。

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秦汉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一国家的瓦解,各种律学思想异常活跃,加之频繁的立法活动,使得这一时期的律学得到长足发展,立法成就甚为突出。具体表现在立法技术日渐成熟、法律形式日臻完备、刑罚制度日趋宽缓等方面。这一时期逐步确立起了《刑名》、《法例》位于刑律篇首的12篇篇目结构的体例,刑律条文亦完成了由繁而简的过渡,中国封建法律的主要形式——律、令、格、式也臻于定型,封建的五刑制度——笞、杖、徒、流、死基本确立。

第三,儒家化的刑法原则基本确立。

魏晋南北朝是门阀士族势力处于上升发展的时期,汉末魏晋以来,豪强地主阶级经济势力不断扩大,控制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大权,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宰,官僚贵族集团的垄断地位日益加

强,最终形成了士族门阀制度。魏晋南北朝各代政权都是依靠门阀士族的支持建立起来的,统治者所采取的优容门阀士族、维护士族特权的政策,促进了这一时期官僚贵族特权法的急剧发展,也使此期的法律制度呈现进一步儒家化的趋势,魏晋南北朝因此成为中国古代法律儒家化的重要时期,我国封建社会以儒家思想为依据而制定的许多重要的刑法原则,如“八议”制度、“官当”制度、“准五服以制罪”原则、重罪十条等等,都创始于这一时期。

第四,北方少数民族对中华法制文明的发展功不可没。

魏晋南北朝是民族融合发展迅速的时代,北方少数民族大举南迁入主中原,竞相建立割据政权。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这些少数民族政权纷纷采取积极适应与吸收汉文化的政策,并且尤重法制建设,因而在中国法制史上作出了巨大贡献。在制定刑律的过程中,北朝历代王朝的统治者无不以儒家思想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大胆起用汉族儒生,编制出优于南朝且极富多元化和儒家化特色的法律,实现了以汉文化为主导的各族文化在更大范围的融合和中华法制文明的伟大复兴。北魏统治者首开重视法制建设的风气,北魏太和年间,孝文帝推行改制,制定了以儒家纲常伦理为主干的《北魏律》,其主要编纂者崔浩和高允均为中原士族,经学造诣极深。《魏书·崔浩传》载:崔浩“少好文学,博览经史。玄象阴阳,百家之言,无不关综,研精义理,时人莫及”。高允亦是“性好文学,担笈负书,千里就业。博通经史天文术数,尤好《春秋公羊》”^①。《北齐律》集北朝法律之大成,其实际主持者封述也有着家学渊源,封氏家族是渤海著名的律学世家,封述本人则“久为法官,明解律令,议断平允,深为时人所称”^②。这些儒学家、汉律学家在参与制

①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② 《北齐书》卷四三《封述传》。

定法律的时候便将儒家思想纳入法律之中,促进了这一时期儒家化法律的成熟,进而推动了中华法系的基本定型。

综上所述,魏晋南北朝的刑法制度充分显示出它的时代特征,具有鲜明的特色。如果说,“文物仪章,莫备于唐”^①,那么,我们也可以毫不讳言,刑制体系,大体定于魏晋南北朝。许多历千年沿用的封建刑法制度都形成于这一时期,如刑律的编撰体例、封建法律的主要形式、法律术语的解释、儒家化的刑法原则、封建制五刑以及中华法系均于此期臻于定型,从而为隋唐以后我国封建刑制的成熟化、完备化奠定了基础。探究魏晋南北朝刑法的发展,对于更全面、深入地把握这一时期的法律制度无疑能够起到以点带面之功效。

此外,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频仍,胡汉交侵,政权更迭频繁,国家长期处于分裂割据状态,故法律制度的发展沿革无定,内容庞杂,头绪纷繁,加之此期的刑律均已失传,几乎只有正史可资稽考,然魏晋南北朝诸正史(九书——《晋书》、《宋书》、《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二史——《南史》、《北史》,一志——《三国志》)中,唯《晋书》、《魏书》、《隋书》设有《刑法志》或《刑罚志》专篇,其余的刑律史料则散见于诸史的君主本纪、臣僚传记中,既不完整也不系统,殊难形成完整的体系,学术界对于这一时期的相关研究也相对薄弱,这就使得对魏晋南北朝的刑法研究更具有了学术价值和意义。

二、学术史回顾

魏晋南北朝的刑法研究是伴随我国法学研究的深入而展开

^① 《唐律疏议·序》。

的。中国的法学研究萌发于 19 世纪末维新变法运动期间,被誉为戊戌变法舆论之骄子的梁启超首倡“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之后,中国第一个法律学会于 1898 年在湖南省成立,开中国研究传统法律风气之先。20 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国人开始自觉地、大规模地对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进行全面反思,探索中国现代化道路,法学研究也逐渐发展起来,且成绩斐然。中国法制通史方面有杨鸿烈的《中国法律发达史》(商务印书馆 1930 年)、陈顾远的《中国法制史》(上海印书馆 1933 年)等;刑法研究方面有徐朝阳的《中国刑法渊源》(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9 年)、黄秉心的《中国刑法史》(福建永安改进出版社 1940 年)等。尽管上述著作都不属于魏晋南北朝法制或刑法方面的专著,但其中不少内容涉及魏晋南北朝法制或刑法,如杨、陈二著中专辟魏晋南北朝的法制史一章加以介绍,黄著的第二篇第二章《中国刑法典之编纂》中第三、四节专门论述了“魏晋南北朝时代之刑法”,对魏晋南北朝的法典编纂和刑罚体系沿革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扼要的论述,虽然篇幅不多,但为我们粗略勾勒出了此期刑律、刑制之轮廓,对以后的研究大有裨益。这一时期最值得一提的是程树德的《九朝律考》(商务印书馆 1925 年)和沈家本的《历代刑法考》(光绪年间有多种刻本,后经邓经元、骈宇騫点校,中华书局 1985 年分四卷出版)。这两部著作对中国历代典籍中的法律资料进行考据整理、钩稽辨伪,成为后学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尤其是中国古代刑法必备的参考书。进入 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人们开始运用不同的方法,从不同的角度研究中国传统法律,其中最见功力、影响最大的为陈寅恪的《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4 年),其《刑律》篇析论了自魏晋南北朝至隋唐刑律制度的沿革。不过,从上述所有研究成果中可以看出,魏晋南北朝的刑法研究总体上还是依附在法制史或刑法通史的研究中,并无

专著面世。

改革开放以后,学术繁荣,法学研究勃兴。刑法史研究在整个部门法史的研究中尤显生气,成果迭出。80年代相继出版了蔡枢衡的《中国刑法史》(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3年)、周密的《中国刑法史》(群众出版社 1985年)、李光灿主编的《中国刑法通史》(辽宁大学出版社 1986年至1989年陆续出版)。其中蔡著不仅对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缜密的考证和详尽的论述,而且不乏独到见解,许多观点成为今天研究刑法史的依据和基础。而李光灿主编的《中国刑法通史》中的第四分册——《两晋南北朝》(宁汉林著),则从刑律体系、刑罚体系、法例、罪名等方面对两晋南北朝的刑法进行了深入研究,称得上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研究魏晋南北朝刑法的专著。

与此同时,中国学界还加强了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的学术交流,除再版了台湾地区一些学者的法学著作外,还翻译出版了一批西方学者的著作,刑法方面以日本学者西田太一郎的《中国刑法史研究》(岩波书店 1974年出版,1985年段关秋翻译、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较具影响力,该著以专题研究的方式,从十一个方面“探究中国古代刑法、刑罚制度与儒家思想之间的关系”^①,对我们的刑法研究不无参考价值。

通过上述对学术史的粗略回顾,魏晋南北朝的刑法研究便可窥见一斑。很显然,魏晋南北朝的法制史研究在整个中国法制史的研究链条中仍属薄弱的一环,而刑法研究尚处起步阶段,因此,开展对魏晋南北朝的刑法研究无疑具有推动整个魏晋南北朝的法制史研究之学术意义。此亦为本选题缘由之一。

^① 见该著《译者的话》。

三、研究方法思路

本书的撰写是采用专题研究的方式进行的。我以为采用这种方式既有利于突出重点和难点,对这一时期刑法方面的主要问题进行深入辨析,借此凸显魏晋南北朝刑法发展在中国刑法史中的历史地位,又可以避免面面俱到,简单重复他人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

全书共分十个部分:

一、绪论,通过对学术史的回顾,阐明研究魏晋南北朝刑法的重要意义以及本选题的目的和重点。

二、魏晋律学的发展与成就,剖析中国古代律学的形成过程及其昌盛于魏晋之原因,结合晋代三位著名律学家张斐、杜预、刘颂的律学理论,论述了魏晋律学所取得的主要成就。

三、肉刑废复之争,首先对中国历史上存在的肉刑体系进行回顾,而后从这场争议之缘起、经过、内容及影响等方面论述肉刑废复之争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的重大影响。

四、刑律体系的演进,介绍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律学的长足发展,推动了立法技术水平的提高,无论是刑律的篇章结构,还是律法条文的注释以及律典的形式都于此期日趋定型。

五、魏晋时期的特权法与士族门阀制度的形成,结合此期历史发展的特点,论析特权法与士族门阀制度之间的关系,指出特权法的加强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

六、刑法原则的儒家化,通过对这一时期主要的儒家化刑法原则的论述,明确指出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古代法律儒家化的重要时期并对其成因作了分析。

七、封建制五刑的沿革,从汉代、魏晋南朝、北朝、隋唐四个阶